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及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21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2-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3-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4-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5-01.pdf)

主旨：檢送115年10月21日研商11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10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203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朱召集人慶倫、歐主共同召集人正興、陳共同召集人威成、吳副召集人宏碩、於副召集望聖、黃副召集人仁鋼、謝副召集人偉松、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麗玉、吳委員美瑤、楊委員天柱、陳委員文舜、曹委員書生、郭委員正一、王委員重詔、林委員清進、竇委員國昌、張委員世恭、洪委員能文、李委員明吉、黃委員聖文、蔡委員再相、林委員俊福、張委員木藤、陳委員善修、施委員雍穆、楊委員春生、官委員有文、黃委員滄憲、汪委員育儒、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及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2:44:18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11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三、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

四、主席：朱副署長慶倫 朱慶倫

紀錄：陳雅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歐正興	共同召集人	
陳威成	共同召集人	
吳宏碩	副召集人	請　假
於望聖	副召集人	於望聖
謝偉松	副召集人	謝偉松
黃仁鋼	副召集人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陳清茂	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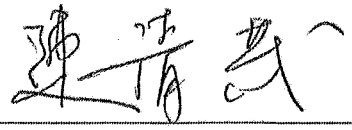
盧昭宏	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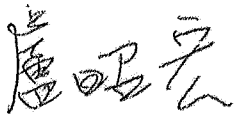
陳淑玲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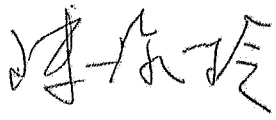
劉金鐘	委員	請　假
王武烈	委員	請　假
李訓良	委員	請　假
謝瑤馨	委員	請　假
柯坤男	委員	請　假
蔡再相	委員	請　假
鄭淑勻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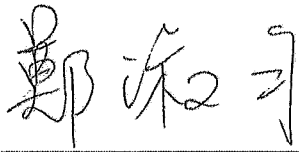
楊春生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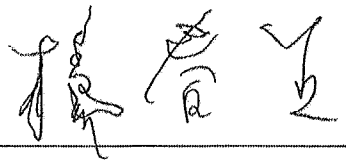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汪育儒	委員	請　假
黃聖文	委員	黃聖文
陳善修	委員	請　假
張木藤	委員	
施雍穆	委員	請　假
官有文	委員	
林俊福	委員	請　假
黃滄憲	委員	請　假
劉麗玉	委員	請假
吳美瑤	委員	請　假
楊天柱	委員	請　假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陳文辤	委員	
曹書生	委員	請　假
郭正一	委員	請　假
王重詔	委員	王重詔
林清進	委員	請　假
竇國昌	委員	請　假
張世恭	委員	[illegible]
洪能文	委員	請　假
李明吉	委員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聘用工程官	李煥堯　吳栢南 [illegible] 邵[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范銘[illegible] 李[illegible]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張行政 蘇聖倫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司	史景岳
高雄市政府	彈長	謝介偉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曾振瑞
新竹市政府	副處長 約聘人員	呂清松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技士	翁靖義 蔡宜前
新竹縣政府	約聘	官沅秀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王瑾華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葉正祥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張佰仁 吳美慧
雲林縣政府	科長	陳[illegible]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屏東縣政府	技士 科長	呂良彥 趙曉雯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士	張瑋正 [illegible]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袁柏堯
金門縣政府	技正	鄭文濤
連江縣政府	科長	劉知新
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illegible]
		[illegible]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陳珮蓮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邱玉婷
		許如霖
		許立德

115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30%)	現勘評分(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	95	0	96.5	特優
	臺中市	100.0	98	0	98.6	特優
	臺南市	考核暫停一次				
	高雄市	100.0	93	-1	94.1	優等
	基隆市	50.4	56	0	54.3	丁等
	新竹市	98.4	99	0	98.8	特優
	嘉義市	81.8	79	0	79.8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94.1	97	0	96.1	特優
	苗栗縣	50.8	82	0	72.6	乙等
	彰化縣	52.7	67	-2	60.7	丙等
	南投縣	92.1	100	0	97.6	特優
	雲林縣	92.6	99	0	97.1	特優
	嘉義縣	考核暫停一次				
	屏東縣	83.6	97	0	93.0	優等
	宜蘭縣	52.4	100	0	85.7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考核暫停一次				
	臺東縣	54.8	65	0	61.9	丙等
	金門縣	95.1	99	0	97.8	特優
	澎湖縣	22.5	29	-2	25.1	庚等
	連江縣	38.6	80	0	67.4	丙等

115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B	115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15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7	15	15	13	15	75	20	95	96.50	0	96.5
	04	臺中市	100.0	20	13	15	15	15	78	20	98	98.60	0	98.6
	05	臺南市	考核暫停一次											
	06	高雄市	100.0	15	15	14	15	14	73	20	93	95.10	-1	94.1
	07	基隆市	50.4	16	14	10	0	15	55	1	56	54.33	0	54.3
	08	新竹市	98.4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98.82	0	98.8
	09	嘉義市	81.8	16	15	14	15	10	70	9	79	79.84	0	79.8
城鎮型	10	新竹縣	94.1	20	15	14	14	14	77	20	97	96.14	0	96.1
	11	苗栗縣	50.8	20	15	15	14	0	64	18	82	72.64	0	72.6
	12	彰化縣	52.7	19	15	14	15	0	63	4	67	62.72	-2	60.7
	13	南投縣	92.1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7.63	0	97.6
	14	雲林縣	92.6	20	14	15	15	15	79	20	99	97.08	0	97.1
	15	嘉義縣	考核暫停一次											
	16	屏東縣	83.6	20	15	15	14	13	77	20	97	92.99	0	93.0
	17	宜蘭縣	52.4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85.71	0	85.7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考核暫停一次											
	19	臺東縣	54.8	18	15	14	12	0	59	6	65	61.94	0	61.9
	20	金門縣	95.1	20	15	14	15	15	79	20	99	97.8	0	97.8
	21	澎湖縣	22.5	17	10	0	0	0	27	2	29	27.1	-2	25.1
	22	連江縣	38.6	20	15	15	14	加權	79	1	80	67.4	0	67.4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講習證書未補齊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4		17	14	12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6		7	6	5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x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42.86%		41.18%	42.86%	41.67%	46.67%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9	17	6	6		11	2	4	5
		4.(1)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394	536	96	520		298	52	79	17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94	167	7	65		20	27	12	10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2)勘檢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00		200	4	49	24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0	27		24	20	20	27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4,717,528	5,349,015	9,911,969	38,715,578		26,840,784	1,111,522	108,272	52,5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3	14		15	14	14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2	5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是否提供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冊	○	○	○	○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	○	○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件數：_____件(A')	369	122	16	184		5	23	36	18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完成件數：___件(B')	369	122	16	184		5	23	36	18
		清查率：(B')/(A')×100%=_____%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208000	541995.59	67,261	1227472.7		404486.3	209459	212532	91023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2)執行期程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3)預定進度	○	○	○	○		○	○	○	○
		4.114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1200	1000	800	600		600	2555	300	300
		5.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23	205	203	203		201	2	56	24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68	109	47	55		86	15	35	9
		改善完成件數	265	79	10	55		64	15	35	9
		改善率	98.9%	72.5%	21.3%	100.0%		74.4%	100.0%	100.0%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0	154	27	30		27	2	3 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4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10	154	23	30		24	2	3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85.19%	100.00%		88.89%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3	無案件	無案件		11	139	無案件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3				11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1785.07	1253.5	821	754		733	350.00	893.96	300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案	5	12	4	10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6	12	9	6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項	103	31	9	8		10	11	12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以人次計分	4	4		以人次計分	×	以人次計分	以人次計分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630	332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46	×	306	20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201	81	61	35		77	6	13	10
		2.培訓人數__人(B)	201	81	61	35		77	6	13	10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11	4	4		11	0	6	5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10	×	×	21		2	×	13	×
		歷年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件)	×	8	×	10		20	15	×	5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12	6		×	1	×	4
		其他積極作為(分)	0	1	1	2		0	×	1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23	205	203	203		201	2	56	24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5	10	20	13	9		28	1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4	10	7	4		12	8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比例：(B) / (A) x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0.00%	40.00%	50.00%	53.85%	44.44%		42.86%	5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4	4	4	5		9	4
		4.(1)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120	99	143	58	83		104	76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48	8	13	13		25	26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3.(2)勘檢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48	150	73	50	72		48	0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3	20	20	27		27	23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14,050	406,001	1,089,739	680,054	60,000		1,038,359	70,574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3	14	13	14		13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3	1	2	2	2		2	2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是否提供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冊		○	○	○	○	○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件數：_____件(A')		17	46	55	28	41		68	178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完成件數：___件(B')		17	46	55	28	41		60	125
		清查率：(B')/(A')×100%=_____%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8.24%	70.22%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8260.75	75,000	124300	331	8343		52,670	16,340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2)執行期程	○	×	○	×	×		○	○
			(3)預定進度	○	×	○	×	×		○	○
		4.114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	300	300	300	210		×	300
		5.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48	13	22	66	72		53	33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4	25	21	22	24		2	12
		改善完成件數		12	12	4	18	21		2	2
		改善率		85.7%	48.0%	19.0%	81.8%	87.5%		100.0%	16.7%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6	3	5	1 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22		6 考核期程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4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3	0	0	22		0	1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9	3	5	1	22		3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56.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62	無案件	無案件	2		11	67
		2.裁罰案數(件)(B)			1			2		11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61%			100.00%		100.00%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834	0.00	0	150	120		120	300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案	10	8	4	10	8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4	9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項	6	4	34	10	21		4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以人次計分	1	5	200		以人次計分	1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200	83	81	以場次計分	以人次計分		265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9	15	9	10	13		14	21
		2.培訓人數__人(B)	19	15	9	10	13		14	21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6	2	0	0	1		4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2	35	7	72		×	×
		歷年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件)	×	17	×	×	8		×	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5	1	×	×	0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1	×	×	×		×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48	13	22	66	72		53	33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9	10	25	8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5	4	5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55.56%	40.00%	20.00%	5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2	3	1	2
		4.(1)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32	22	18	15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7	9	16	9
		3.(1)勘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3.(2)勘檢小組人員任期內是否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3.(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1	轄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未訂定	未訂定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縣組數(個)		20	20	9	13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縣組數(個)		0	0	×	0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586,367	527,114	0	134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11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3	1	2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是否提供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冊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	○	○	○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件數：_____件(A')		69	18	22	3
		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完成件數：___件(B')		69	18	22	3
		清查率：(B')/(A')×100%=_____%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4128	6,428.6	×	無此項目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2)執行期程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3)預定進度		×	×	×	
		4.114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	170	×	
		5.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8	0 轄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2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9	6	2	無案件
		改善完成件數		17	6	2	
		改善率		89.5%	100.0%	10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8	轄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4	5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4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8		2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50.00%	2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無案件	115	18
		2.裁罰案數(件)(B)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0	127.39	0	無此項目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共應裁罰案件數亦視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案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12	8	11	0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項		18	5	3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3	4	×	4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7	12	12	5
		2.培訓人數__人(B)		6	12	3	4
		3.培訓率：(B)／(A) ×100% = __ %		85.71%	100.00%	25.00%	8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1	4	1	0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2	×	×	×
		歷年辦理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改善(件)		20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	0	1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8	0 轄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2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4	單位自評	4	4	4	4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3	4	4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5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1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0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0	1	1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1.47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0.12	1.47	0.72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實際得分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30	15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0.3	30	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5	※	※		5	0	※	※
			實際得分	※	5	※	※		5	0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3	6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2.06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0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0	2	2
	五、積極作為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自評得分合計				95.0	100.0	95.0	95.0		100.0	91.6	93.5	80.0
得分合計				95.0	100.0	95.0	95.0		100.0	50.4	93.5	77.7
加權項目合計				5	0	5	5		0	0	5	5
加權後得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4	98.4	81.8

※：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1		1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3.5
			實際得分	5.5	3.5	3.5	5.5	5.5		5.5	3.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1.44	3	2.19	3	2.16		1.44	0
			實際得分	1.44	3	2.19	1.5	2.16		1.44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0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1		1	1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5	1
			實際得分	2	2	2	2	2		1.5	1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5.5	6.5	5.5	5.05		6.5	6.5
			實際得分	6.5	5.5	6.5	5.5	5.05		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1.95	3.3	30	30		30	4.95
			實際得分	30	1.95	3.3	30	30		30	4.9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實際得分	2	2	1	2	2		2	1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7	10	10		7	5.4
			實際得分	6	6.2	7	10	10		6	5.4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0	※	※	5		5	0
			實際得分	※	0	※	※	5		5	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6	0	0	6	2.4		6	6
			實際得分	6	0	0	3	2.4		1.2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1.66	2.62	4	4		4	1
			實際得分	4	1.66	2.62	4	4		4	1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1	2	2	0.5		2	2
			實際得分	2	1	0	0	0.5		2	2
	五、積極作為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0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0	2
自評得分合計				93.4	56.6	56.1	94.0	92.6		90.9	55.4
得分合計				89.4	50.8	50.1	87.5	92.6		83.6	52.4
加權項目合計				5	0	5	5	0		0	0
加權後得分				94.1	50.8	52.7	92.1	92.6		83.6	52.4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加權計分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4	單位自評	本次考核暫停一次	4	4	1	4
			實際得分		4	4	1	4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1	2
			實際得分		2	2	1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0	0
			實際得分		1	1	0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3.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0.66	3	0	0
			實際得分		0.66	3	0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2.7	3.9
			實際得分		6	6	2.7	3.9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0	1
	五、客房數未達50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2	單位自評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2	6.275	2	※
			實際得分		2	5.275	0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2.4	30	30	0.6
			實際得分		2.4	30	0.3	0.6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
			實際得分		2	2	2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5
			實際得分		10	※	5	5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5	※	0
			實際得分		※	※	0	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單位自評		0	6	0	※
			實際得分		0	5.1	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3.5	2
			實際得分		4	4	3.5	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3	4	1.26	4
			實際得分		3	4	0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0	1
			實際得分		1	1	0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5	2	1	0
			實際得分		0.5	2	0.5	0
	五、積極作為	4	單位自評		4	4	0	2
			實際得分		4	2	1	1
自評得分合計					52.1	99.8	64.0	34.0
得分合計					52.1	80.9	22.5	33.0
加權項目合計					5	15	0	14.5
加權後得分					54.8	95.1	22.5	38.6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其他積極作為

單位	得分	115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1.無障礙相關宣導-113.10.07~113.10.27臺北市政府南門電子看板刊登宣傳
新北市	●	本府舉辦114年12月1日「80萬銀力耀新北、幸福城市耶誕盛典」活動設置攤位，發送無障礙宣導手冊/摺頁並設計遊戲，宣導社區無障礙改善
桃園市	●	114年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114年經費編列)
		桃園市114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台中市	●	1.編訂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含歷年設計規範)-114年度有編預算
		2.編訂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II(通案式放寬及優良案例)-114年度有編預算
		3.編製無障礙宣導摺頁(百貨商場篇)-114年度有編預算
		4.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跨局處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5.114年度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辦理場地無障礙設施預勘作業
	●	6.11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系列講習(宣導講座)12場次(主辦單位：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		暫停一次
高雄市		1.無障礙相關宣導-無障礙旅遊路線委託調查計畫
基隆市		無
新竹市	●	114年新竹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考核年度印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嘉義市	●	騎樓宣導-影片(113年騎樓整平工程)(114年完工)
		無障礙宣導-新聞(1)首居《天下》慢老城市排行榜：台中、嘉市奪冠 友善長者怎麼做？
		無障礙宣導-新聞(2)嘉義市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邀民眾理解隱性障礙消除誤解歧視
		無障礙宣導-新聞(3)打造無障礙幸福城市 嘉義市智慧輔具中心「溫暖嘉居」揭牌啟用
	●	騎樓宣導-新聞(人行空間之改善)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其他積極作為

單位	得分	115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新竹縣	●	1.考核年度印製無障礙手冊
苗栗縣	●	於縣府網站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專區，宣導分享無障礙相關資訊(無障礙錯誤樣態案例說明、既有建築物優良無障礙設施改善彙編、苗栗縣騎樓整平計畫施工案例彙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通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講習會暨宣導會課程資料、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巡查計畫、修正後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等)。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暫停一次
屏東縣		無
宜蘭縣		無
花蓮縣		暫停一次
臺東縣		無
金門縣		為落實本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作業，並強化相關人員對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理念之認知，114年度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1場次「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需經費由本府全額負擔(參加人員免報名費)。
澎湖縣		115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報名表及成果報告書
	●	於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設置無障礙專區
		無障礙勘檢宣導資料(澎湖縣政府為何要辦理無障礙建物勘檢?)
		餐廳設置無障礙坡道
		使照標準
連江縣	●	1.114/08/06額外辦理1場無障礙說明會

115年無障礙督導外扣分項目彙整

分組	序號	單位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考核資料上傳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2	新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暫停一次				
	06	高雄市	-1	0	0	0	-1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免辦理	0	0	0
	09	嘉義市	0	0	0	0	0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1	-1	0	-2
	13	南投縣	0	0	0	0	0
	14	雲林縣	0	免辦理	0	0	0
	15	嘉義縣	暫停一次				
	16	屏東縣	0	免辦理	0	0	0
	17	宜蘭縣	0	0	0	0	0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暫停一次				
	19	臺東縣	0	0	0	免辦理	0
	20	金門縣	0	免辦理	0	0	0
	21	澎湖縣	-1	0	-1	0	-2
	22	連江縣	0	免辦理	0	0	0

「115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
考核成績有總分外扣分情形彙整表

（彙整日期:115年10月16日）

機關	114上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辦理情形(期限：114/7/31前)	114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辦理情形(期限：115/1/31前)	114年現場考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期限：115/2/24檢討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	114年考核獎懲辦理情形
臺北市	114年7月29日府都建字第1140135029號	115年1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50103370號	無缺失	115年1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1140156286號
新北市	114年7月30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141477492號	115年1月28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150178052號	無缺失	115年2月4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150254955號
桃園市	114年7月24日府都建使字第1140210948號	115年1月26日府都建使字第1150018676號	115年1月28日府都建使字第1150026864號	115年4月9日府都建使字第1150095308號
臺中市	114年7月25日府授都管字第1140217588號	115年1月27日府授都管字第1150024635號	115年2月12日府授都管字第1140366098號	✔
臺南市	免督導			
高雄市	114.07.31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4085200號	115年1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0409200號	115年2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307500號	115年2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307500號
基隆市	114年8月1日基府都使參字第1140238795號	115年1月29日府都使字第1155302894號	115年4月9日基府都使參字第1150217226號	✔
新竹市	114年7月31日府都使字第1140126103號	115年1月28日府都使字第1150021374號	無缺失	114年12月15日府都使字第1140195003號
嘉義市	114年8月8日府工使字第1145327965號	115年1月29日府工使字第1155302894號	115年2月25日府都使字第11553070812號(展期) 115年4月28日府都使字第11505511402號(展期)	115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51350434號
新竹縣	114年7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43635917號	115年1月29日府產使字第1150334295號	115年1月13日府產使字第1155210149號	✔
苗栗縣	114年7月31日府商使字第1140165526號	115年1月30日府商使字第1150025340號(開會次數) 115年3月19日府商使字第1150028868號(開會次數)	115年2月24日府商使字第1150038818號(展期) 115年7月24日府商使字第1150141632號	115年2月24日府商使字第1150038818號
彰化縣	未上傳	未上傳	未上傳	✔
南投縣	114年8月15日府建使字第1140172350號	115年1月30日府建使字第1150021849號	115年4月8日府建使字第1150078518號	✔
雲林縣	114年8月5日府建管二字第1140554233號	115年3月27日府建管二字第1150505204號	無缺失	✔
嘉義縣	免督導			
屏東縣	114年7月30日屏府城使字第1145138049號	115年1月28日屏府城使字第1155013367號	無缺失	✔
宜蘭縣	114年7月31日府建使字第1140126054號(小組運作、列管應總改善數)	115年2月2日府建使字第1150012658號(逾期)	115年3月2日府建使字第1150033836號(展期) 115年3月31日府建使字第1150055028號	115年3月31日府建使字第1150055028號
花蓮縣	免督導			
臺東縣	114年7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40155159號	115年1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50013873號	115年1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50014059號	免辦理
澎湖縣	114年8月6日府建管字第1140810549號(裁罰)	115年5月18日府建管字第1150800922號、115年6月2日府建管字第1150032959號	113年未上傳	114年6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414100831號(裁罰)
金門縣	114年7月18日府建管字第1140062604號	115年1月23日府城管字第1150006371號	113年無缺失	114年4月2日府建管字第1140028766號
連江縣	114年7月28日府工都字第1140036196號	115年3月4日府工都字第1150008431號	113年無缺失	✔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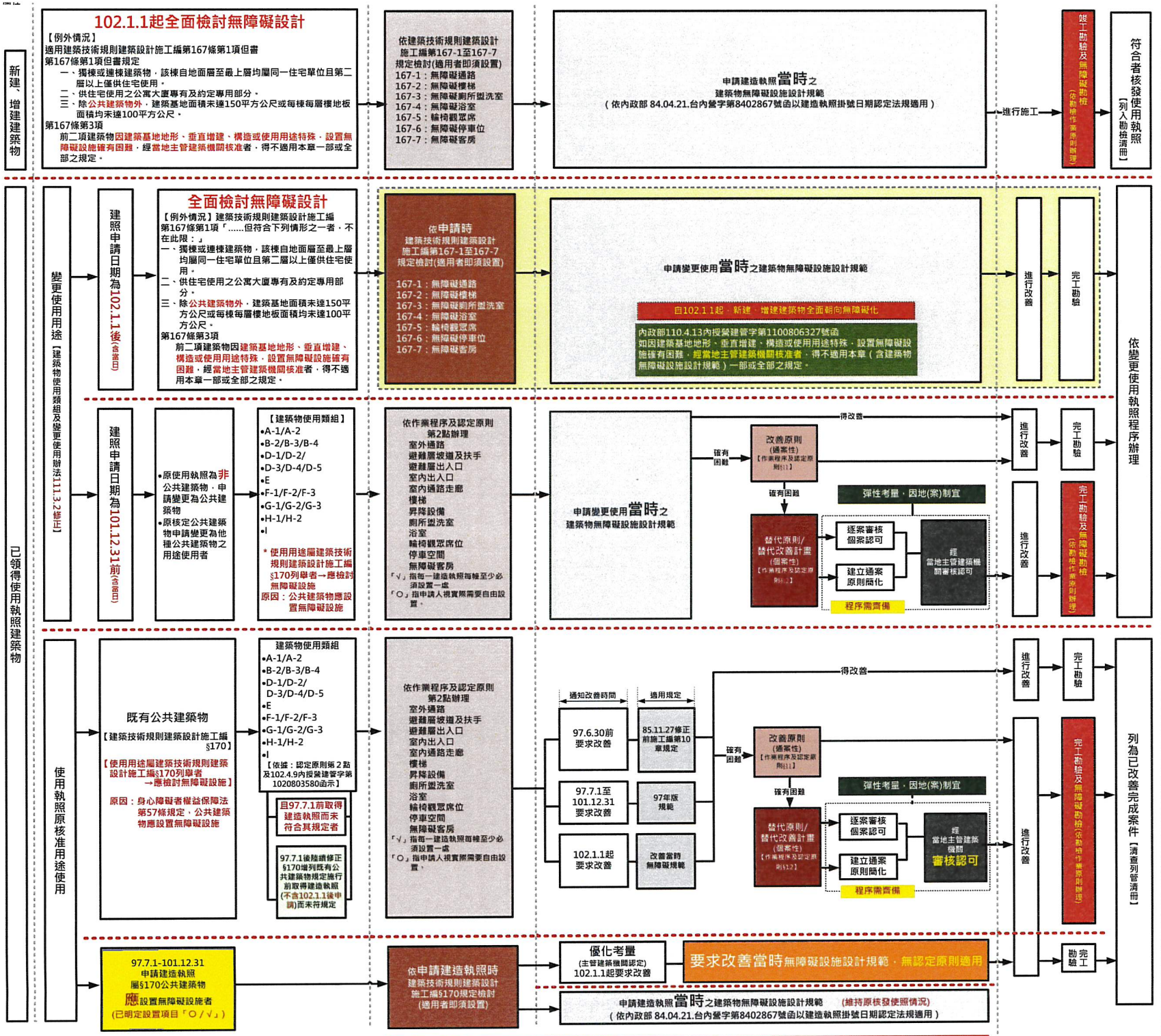
新建、增建建築物
102.1.1起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例外情況】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
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第167條第3項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1至167-7規定檢討(適用者即須設置)
167-1：無障礙通路
167-2：無障礙樓梯
167-3：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67-4：無障礙浴室
167-5：輪椅觀眾席
167-6：無障礙停車位
167-7：無障礙客房
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依內政部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認定法規適用）
進行施工
竣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符合者核發使用執照【列入勘檢清冊】
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
變更使用用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3.2修正】
建照申請日期為102.1.1後(含當日)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例外情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第167條第3項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依申請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1至167-7規定檢討(適用者即須設置)
167-1：無障礙通路
167-2：無障礙樓梯
167-3：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67-4：無障礙浴室
167-5：輪椅觀眾席
167-6：無障礙停車位
167-7：無障礙客房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自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朝向無障礙化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建照申請日期為101.12.31前(含當日)
•原使用執照為非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
•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列舉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原因：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棟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程序需齊備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使用
既有公共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列舉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
•B-2/B-3/B-4
•D-1/D-2/
D-3/D-4/D-5
•E
•F-1/F-2/F-3
•G-1/G-2/G-3
•H-1/H-2
•I
【依據：認定原則第2點及102.4.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函示】
且97.7.1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97.7.1後陸續修正§170增列既有公共建築物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1.1後申請)而未符規定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棟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通知改善時間
適用規定
97.6.30前要求改善
85.11.27修正前施工編第10章規定
97.7.1至101.12.31要求改善
97年版規範
102.1.1起要求改善
改善當時無障礙規範
得改善
確有困難
改善原則(通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
確有困難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替代原則/替代改善計畫(個案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2】
逐案審核個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則簡化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程序需齊備
進行改善
完工勘驗
完工勘驗及無障礙勘檢（依勘檢作業原則辦理）
97.7.1-101.12.31申請建造執照屬§170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已明定設置項目「○/√」)
依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規定檢討(適用者即須設置)
優化考量(主管建築機關認定)102.1.1起要求改善
要求改善當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認定原則適用
勘驗完工
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維持原核發使照情況)
（依內政部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認定法規適用）
列為已改善完成案件【清查列管清冊】

研商114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朱召集人慶倫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本年度受督導之各單位中有臺北市政府(100)、新北市政府(100)、桃園市政府(96.5)、新竹市政府(98.8)、新竹縣政府(96.1)、新竹縣政府(96.6)、南投縣政府(97.6)、雲林縣政府(97.1)、金門縣政府(97.8)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督導考核成績請副知地方首長，促請重視與加強業務督導，並發布新聞稿公布；對於考評成績未達丙等之受督導單位，將另案辦理專案輔導，以協助該主管建築機關精進相關作業辦理。

三、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3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116年度考評項目。

四、本次考核缺失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轉知所聘任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成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成員、機關內相關局(處、科、課、室)以及相關公(協)會團體，以免錯誤樣態一再發生。

五、有關嘉義市政府現場考核原定騎樓路段因人行道施工封閉更換1節，經主席裁示同意因本署原指定考核改善路段配合人行道施工安全維護措施封閉，另指定路段屬前一年度騎樓整平路段之延續，經扣除前已考核長度後雖未達考核計畫要求之100公尺以上，但已達完整通行人行環境改善，經徵詢與會副召集人與委員共識後，考量騎樓整平業務推動不易且情形特殊，爰以長度比例給分，以10分計算，另騎樓路段加分項目採計1分，故嘉義市政府之成績修正為79.8分，等級修正為乙等。

六、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七、本部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不得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或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請受考核機關加強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品質，避免建築圖說尺寸錯誤而影響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正確性，並加強與核發建、使照單位之橫向聯繫協調，必要時得提供相關資料請上述單位於「建照執照抽查缺失說明會」配合宣導。

八、本部已於104年6月5日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明定：「依第5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務請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九、有關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之建築物事宜1節：

（一）按本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 其規

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據本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函說明二所載：「.....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次查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本認定原則第2點（原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明釋有案，並經本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納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八在案。

（三）故97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公共建築物者，應依該條規定設有無障礙設施。後續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要求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時，已無本認定原則之適用，應依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改善。至如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原核發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不符者，應要求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恢復原狀或依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改善。

（四）爾後年度如有非屬本認定原則第2點適用建築物、本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

號函或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適用對象而以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者，將不予計分。

十、有關改善案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日期及結案日期皆為同一日 1 節，按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無法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 12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者，不論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交由組設之諮詢審查小組逐案審查或依改善通則簡化程序，皆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方得進行改善施工，仍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本年現場查核之雲林縣虎尾科技大學體育館外戶外平台階梯扶手設置情形 1 事，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章樓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已明定戶外平台階梯扶手設置規定。該建築物之戶外平台階梯如已因構造物分隔為 3 段，且長度皆逾 6 公尺，雖已於靠近教學建築群之右側階梯段設有兩側扶手及中間扶手，惟鄰接該校側門左側段與中間段皆未設置中間扶手。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與使用並兼顧移動中之安全與輔助，仍請於左側段與中間段階梯兩側設置扶手。

十二、有關本督導計畫之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加分項目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之加分計算標準自 116 年考核起修正為「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加 2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增設一座：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4 分。」。

十三、有關督導計畫要求上傳之考核缺失改善情形、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及前一年度考核獎懲結果等附件，為免與積極作為資料混淆，請上傳至「附件上傳」區(如下圖)。



十四、會議記錄併同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避免錯誤樣態與缺失情形一再發生。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

一、本次督導成績確認，請作業單位簽報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